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TIANJI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年第4期

总第1458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4 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5 年 2 月 28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

..... (2)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 (8)

【备案文件】

2024 年第四季度予以备案登记行政规范性文件汇总表 (15)

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 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

津政规〔2025〕1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现将《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22 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场监管领域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健全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动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级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是指对各市场领域中的生产、经营、交易行为，商品、服务和工程建设项目等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包括市场监管及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人社、规划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体育、统计、医保、知识产权、地方金融管理、粮食和物资、港航、药监、消防救援、公积金管理、税务、海关等部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指监管部门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

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实施行政检查,抽查事项、抽查计划和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四条 各级监管部门应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日常监管的基本手段,实现常态化。

对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领域,原则上不再部署专项检查和全覆盖式排查、巡查。

因检查对象数量或执法检查人员数量限制无法实施“双随机”抽查的,可以只进行检查对象或执法检查人员的随机抽取。在行政审批过程中,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行政检查的,可以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第五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应坚持依法实施、公平公正、公开透明、高效便民的原则。

第六条 本市建立市、区两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现有涉及行政检查活动的各类联席会议机制、综合治理机制、联合执法机制等,可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形式开展行政检查。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协调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推动建设全市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平台。

第八条 各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本辖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组织开展区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第九条 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牵头推动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市市场监管部门和其他监管部门要履行职责、加强协作,定期或不定期进行会商,共同解决重大疑难问题,根据需要在市范围内统一开展联合抽查。

第十条 各市级监管部门负责推动、指导、督促本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参加市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第三章 平台建设

第十一条 各级监管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共同使用天津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称全市平台)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全市平台实行“双随机、一公开”全流程整合,全程留痕、可追溯。

第十二条 各级监管部门应建立健全本领域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导入全市平台,并进行动态更新和维护。

检查对象名录库可以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经营主体,也可以包括设备、产品、项目、行为等。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包括所有相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对特定领域的抽查,可以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行业专家等辅助抽查。

第十三条 全市平台集中公示各级监管部门的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抽查任务、检查结果、检查结果后处理等信息。

第十四条 全市平台实行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的互联互通,检查线索共享、检查结果互认。

第十五条 各监管部门已有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平台,要与全市平台整合融合,实现监管信息互联互通,避免数据重复录入、多头报送。

第十六条 全市平台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津网上办事大厅、“互联网+监管”系统、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数据共享,为实施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管理、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和跨部门联合奖惩提供数据支持。

第十七条 全市平台的使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确保管理、录入、更新信息数据的准确性,禁止篡改、虚构全市平台信息数据,禁止利用全市平台展示、传播不良或违法信息。

第四章 抽查事项清单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统筹建立本市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以下简称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检查事项一律列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的行政检查事项,由各市级监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第十九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包括抽查事项、检查对象、事项类别、检查方式、检查主体和检查依据。

第二十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的抽查事项,除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情况外,一律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第二十一条 市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各市级监管部门共同制定本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以下简称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包括抽查领域、发起部门、参与部门、检查对象、抽查层级、检查事项等内容。

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中的发起部门应当为检查对象、抽查领域的行业主管部门或牵头监管部门。

部门联合抽查的抽查层级根据该抽查领域发起部门级别确定。

第二十二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向社会公开,并随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及工作实际情况等进行动态调整。

第五章 年度抽查计划

第二十三条 各市级监管部门应每年确定本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抽查要求,并制定本部门年度抽查计划。

各区人民政府应结合本区实际和市级监管部门的抽查要求,统筹制定本辖区年度抽查计划。

第二十四条 年度抽查计划包括抽查事项、抽查对象、抽查比例和频次、检查重点、检查方式和时间安排等。

第二十五条 市级监管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年度抽查计划应包括本级职责范围内全部随机抽查事项,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领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

随机抽查事项分为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

由各市级监管部门、各区人民政府自行设定抽查比例上限,但一般不应超过 10%;重点检查事项针对重点监管领域,抽查比例在 10%以上(不含本数)且不设上限,可以分批次抽查,并随机确定批次顺序。

第二十六条 各市级监管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制定的年度抽查计划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七条 各级监管部门要严格依照年度抽查计划实施行政检查活动,按照规定要求 and 时限完成年度抽查计划。

第二十八条 各级监管部门发现本监管领域有普遍性问题或存在突发性风险的,可以动态调整年度抽查计划,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六章 部门联合抽查

第二十九条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坚持集约原则,统筹合理安排,综合协同监管,避免多头检查和重复检查。

第三十条 每年 3 月底前,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同级监管部门,根据全市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参考部门提议、监管风险、重大问题事故、大数据监测等,制定本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年度抽查计划。

第三十一条 不按行政区划设置的监管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和监管地域,参加市、区两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第三十二条 各级监管部门按照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年度抽查计划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

每个联合抽查领域设置一个发起部门和若干参与部门。

发起部门负责建设维护本抽查领域的检

查对象名录库,负责随机抽取确定检查对象,并组织相关参与部门开展部门联合抽查活动。参与部门负责在发起部门规定的时间内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并积极配合联合抽查活动。

第三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统筹本级监管部门年度抽查计划的实施,多部门检查对象名单有重合的,要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检查,不得多头检查。

各级监管部门可以根据客观实际,整合内部不同的监管条线,实施部门内部的联合抽查。同一监管部门同一时期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多项检查的,原则上应当合并进行。

各级监管部门依托全市平台,对列入年度抽查计划的任务采取集中抽取,智能比对、提取跨部门和跨层级的重合检查对象,实施跨部门、跨层级联合抽查。

第七章 抽查任务实施

第三十四条 各级监管部门按照年度抽查计划,通过全市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按时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部门联合抽查由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分别根据市、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年度抽查计划统筹组织开展,各监管部门联合实施。

第三十五条 相关部门应当将本市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通用型分级分类结果和各行业领域的专业型分级分类结果推送到全市平台,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将分级分类结果与检查对象名录库对接。

第三十六条 各级监管部门要加强分级

分类结果应用,全面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实现以信用为基础的差异化监管。

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中,对信用好、风险低的检查对象可适当降低抽取比例、频次,对信用差、风险高的检查对象适当提高抽取比例、频次。

第三十七条 被抽取到的执法检查人员因离岗、病假等特殊原因无法实施检查的,经本部门分管负责同志批准,可以进行重新抽取。

第三十八条 实施检查的方式包括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

监管部门可以通过信息共享、数据收集、远程监管、网络监测等方式达到行政检查目的的,原则上不再进行现场检查。

涉及专业领域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工作,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

第三十九条 检查活动的实施应当充分考虑检查对象的生产经营规律和行业特点,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

严禁在年底等集中时间段突击完成“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任务,给检查对象的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第四十条 探索实施专项检查信息记录制度。根据上级指令或执法领域工作要求开展的专项检查,各级监管部门通过全市平台进行登记,分发专项检查任务。

执法检查人员通过全市平台领取专项检查任务,并回填检查结果,实现全程记录。

专项检查可以实施抽查的,监管部门应当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方式实施。

建有专业监管平台的监管部门,可以使用

专业监管平台实施专项检查,并实现全程记录。

第四十一条 探索实施涉企现场检查扫码入场制度。执法检查人员现场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和专项检查,依托全市平台,向企业展示记载有检查活动的发起事由、检查依据、检查事项、检查时间、执法检查人员等信息的检查码。

被检查企业可以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扫码查看检查码,核验该次检查任务内容的真实性,并对执法检查人员的身份予以核实。企业可在检查活动完成后,查看该次行政检查的结果,并对检查过程作出评价或提出意见。

第四十二条 监管部门在同一年度对同一检查对象的相同检查事项开展过专项检查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原则上不再重复检查。

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立即实施检查、依法处置。

第四十三条 因法律法规规章调整、政策要求、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无法开展检查的,各级监管部门可暂缓或取消实施抽查计划、任务,并向本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备。

第四十四条 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惩处;发现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违法违规线索,依法移交、转办相关部门;涉嫌犯罪的,依法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第八章 检查结果

第四十五条 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各级监管部门应当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检查任务完成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全市平台。检查结果归集到相关经营主体名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天津)网站和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向社会公示。

专项检查结果由执法检查人员按照专项检查活动要求录入全市平台。

第四十六条 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使用自建平台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监管部门,应当通过平台对接、批量导入等方式,及时将本平台产生的检查结果数据推送到全市平台。

第四十七条 部门联合抽查活动中,发起部门和参与部门应当制作填写部门联合抽查检查记录表,由发起部门在录入检查结果时上传全市平台。

各参与部门可以视检查情况,根据本部门工作要求,上传检查记录、佐证材料等相关材料。

第四十八条 已公示的检查结果,因录入错误、经后续调查未发现问题等原因需要修改的,由监管部门通过全市平台修改,并填写记录修改原因。

第四十九条 对发现问题的检查结果,监管部门要依法予以处理,将处理情况信息录入全市平台,实现监管闭环。

第五十条 检查对象可以就检查结果中的负面信息向实施检查的监管部门提出停止公示的修复申请。

法律、法规、规章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一条 各级监管部门及执法检查

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一)不执行或者拖延执行抽查任务的;
- (二)未按要求进行抽查,造成不良后果的;
- (三)违反法定检查程序的;
- (四)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的;
- (五)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 (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惩处的;
- (七)发现涉嫌犯罪线索,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 (八)未依法及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造成不良后果的;
- (九)其他依法依规应当追究责任的。

第五十二条 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检查对象发生问题,各级监管部门及执法检查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除行政责任:

- (一)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抽查计划安排,履行抽查职责的;
- (二)因现有专业技术手段限制,不能发现所存在问题的;
- (三)检查对象发生事故,性质上与执法检查人员的抽查不存在因果关系的;
- (四)因被委托进行检查的专业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等,导致错误判定或者处理的;
- (五)其他依法依规不应当追究责任的。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市、区两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及“双随机、一公开”信息化平台的经费保

障工作。

第五十四条 各级监管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应加强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强化监管执法业务培训,加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宣传力度,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水平。

第五十五条 对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5〕2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2 月 3 日

天津市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加快建设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与保障能力,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底,全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

一步健全,资源配置更加合理,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危急重症、疑难病症、重大疾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明显增强,中西医发展更加协调,有序就医和诊疗体系建设取得积极成效。到 2035 年,基本形成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相适应的富有韧性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医疗卫生服务公平性、可及性、连续性显著增强,全市居民主要健康指标保持全国

前列。

二、加强分工合作和协同发展,构建整合型服务体系

(一)科学合理布局医疗资源。合理布局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明确功能定位。科学配置公立医院数量和规模,优化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机构等资源布局。医疗资源侧重保障基层或区域重点需求,向儿科、急救、康复、精神卫生、老年护理、职业病防治等领域倾斜。全面推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持续提升基层防病治病、公共卫生服务和健康管理能力。(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疾控局等有关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建设城市医疗集团。在有条件的区网格化布局城市医疗集团,科学制定举办、运营、监管等各方权责清单。区级医院以业务合作、人才培养、技术支持等为纽带,加强与区域内医疗机构分工协作,市级医院以专科联盟方式嵌入城市医疗集团,完善双向转诊工作机制。推进区域内医疗机构间检查检验项目互认,到 2025 年底,互认项目超过 200 项。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牵头组建或参加医疗联合体。(市卫生健康委、有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区域医共体建设。在有农业的区组建紧密型区域医共体,推进区镇一体、镇村一体,形成责任、管理、服务、利益共同体。加快影像、心电、病理诊断和医学检验等共享中心建设,实现基层检查、上级诊断和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到 2025 年底,医学影像共享中心实现区域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全覆盖。聚焦就医和诊疗秩序、医疗卫生服务

能力、协作联动与医疗卫生资源利用、医保基金使用效能等方面,加强对医共体运行效果评价。(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有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夯实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健全以区级医院为龙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为枢纽、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持续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发展社区医院和重点中心乡镇卫生院,加强中心村卫生室建设,对人口较少的村可通过巡回医疗、邻(联)村延伸、上级医疗卫生机构驻村等方式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到 2025 年底,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全部达到国家能力建设标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协助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传染病和重大疫情防控处置等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社会工作部、市疾控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中医药体系建设。持续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完善以国家中医医学中心为龙头、市级中医医疗中心为支撑、区级中医医院和综合医院中医科为骨干、基层中医馆和中医阁为网底、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为补充的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实施中医药治未病、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提高中医药急救救治和重大传染病防治能力。加快推进中医专科联盟建设,开展中西医会诊和临床协作。深入开展中医药文化研究,打造中医药文化传播平台,提升群众中医药健康素养。(市卫生健康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创新医防协同和医防融合机制。建立医疗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才流动、交

又培训、服务融合、信息共享等机制。公立医疗机构设立公共卫生科等直接从事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科室。深入实施医疗机构疾控监督员工作制度,探索疾控专业人员参与医疗联合体工作。围绕重点疾病和孕产妇、婴幼儿、学生、职业人群和老年人等重点人群,深化公共卫生服务,开展针对性的健康促进和预防保健服务。2025 年启动医防协同、医防融合试点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持续完善家庭医生制度。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主要平台,完善以全科医生为主体、全科专科有效联动、医防有机融合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式。依法依规强化服务供给、丰富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能力,完善签约服务评价、健全签约服务收付费机制。落实差异化签约服务政策,逐步形成家庭医生首诊、转诊服务模式。加大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评价及监督力度。持续优化家庭医生团队结构,到 2025 年底,在环城四区及远郊区每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各打造 1 个金牌家庭医生团队。(市卫生健康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健全重点疾病防控体系。坚持预防为主,聚焦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等重点疾病,建立完善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健全早预防、早发现、早治疗、早干预的综合防控体系,探索多病共防、多病共管新模式。到 2025 年底,完成 20 家医体融合运动防治慢病先行试点医疗机构建设。强化公共卫生机构与医疗机构的分工协作,做强做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管理网底作用。(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

分工负责)

(九)加强医养结合。推动养老机构与综合医院老年医学科、护理院、康复疗养机构、安宁疗护机构服务衔接,形成资源共享、功能互补的老年人健康服务网络。加强老年医学人才培养和老年医学科建设,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签约合作机制,优化医疗卫生资源与养老服务资源衔接,到 2025 年底,全市 75%以上的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含中医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85%以上的综合性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成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签约合作服务覆盖率 100%。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持续为老年人提供医疗照护、家庭病床、居家医疗等服务。(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促进资源扩容与配置优化,提升现代化服务能力

(十)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坚持引育拔尖、补充紧缺、壮大基层,统筹推进各类卫生健康人才发展。实施卫生健康领域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项目和津沽中医药人才系统培育工程。加强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培训,完善公共卫生与临床医学复合型人才培养机制。实施基层卫生适宜人才能力提升培训,到 2025 年底,为有农业的区培养高血压、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等防治方向带头人 150 名。深入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激励乡村医生考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加强疾控机构人员配备,实施人才梯队建设。加强医教协同,落实毕业后教育和继续教育,完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市卫生健康委、市人社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

分工负责)

(十一)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加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科室标准化建设。落实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责任清单,评价结果纳入医院评审评价体系。推进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天津市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等项目建设,构建公共卫生实验室检测网络,提升传染病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核心能力。强化国家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天津)培训演练,提升专业实战能力。落实国家公共卫生医师处方权相关规定。探索建立基层军医到地方急救机构执业培训机制。(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区属医院能力建设。持续提升区属医院临床专科和管理能力,重点加强急诊科、妇产科、儿科、重症医学科、中医科、精神科、老年医学科、康复医学科、感染性疾病科等学科,提升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等重大疾病诊疗和服务能力。以人员、技术、管理下沉为纽带,全面加强市属三级公立医院对口帮扶区属医院工作,逐步实现急危重症就近救治,常见病、多发病不出区。落实国家医疗人才组团式帮扶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医院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围绕常见病多发病诊治、公共卫生、健康管理和中医药服务,提升基层传染病筛查、防治水平,加强重大慢性病健康管理,开展居民心理健康指导,全面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增强乡镇卫生院二级及以下常规手术等医疗服务能力。推广胸痛救治单元、基层糖尿病规

范化管理中心建设。统筹乡镇医疗卫生人才资源,通过镇管(聘)村用等方式,定期向乡村派驻医务人员,提高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落实执业医师服务基层制度。(市卫生健康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快发展高水平医疗服务。高质量建设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倾力打造医学高峰。建设市级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以及区级医疗中心和次中心,带动医疗服务水平整体提升。培育一批顶尖水平的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一批国内先进水平的市级临床重点专科集群。推进医疗机构与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协作攻关,建立临床诊疗创新技术转化应用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医院建设市级疑难复杂专病及罕见病临床诊疗中心、人才培养基地。(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持续提升护理服务能力。优化护理资源布局,健全覆盖急性期诊疗、慢性期康复、稳定期照护、临终期关怀的连续护理服务体系。发展壮大护士队伍,到 2025 年底,全市护士总数达到 6 万人,每千人口护士数达到 4.3 人以上,到 2027 年底,全市护士总数力争达到 6.8 万人左右,每千人口护士数力争达到 5 人。深化优质护理服务,扩大老年、残疾人、母婴护理和社区护理及安宁疗护等服务供给,发展居家护理服务和长期照护。支持公立医疗机构转型和社会力量举办护理院。(市卫生健康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不断优化康复医疗服务能力。扩大康复医疗、营养支持服务供给,将部分公立医院转型为康复医院,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根据需要设置、增加康复医疗服务床位,支持

将康复医疗服务延伸至社区和家庭。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康复医疗服务网络建设。推进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以及肿瘤、儿童、精神等专科医院设置临床营养科。（市卫生健康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强应急医疗能力建设。健全完善分层分类、高效实用的医疗应急预案体系。实施医疗应急专项能力提升行动。加强韧性医院建设，提升医疗机构平急转换能力和院内救治水平。加强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和各类医疗应急专业队伍建设。完善院前急救体系，重点加强胸痛、卒中、创伤、中毒、危重孕产妇和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推动全市复苏中心和公众参与的社会急救互助体系建设，大力普及应急救护知识，开展急救演练，提升公众急救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市卫生健康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科技创新与质量安全，提高优质服务标准

（十八）提升医疗卫生科技创新能力。鼓励和支持发展重点研发机构，推进卫生健康领域全国重点实验室、海河实验室建设。超前部署一批市级重大项目，推动小核酸药物、放射性药物、细胞与基因治疗、“AI+医疗”、脑机接口等前沿领域取得原创性技术突破。坚持临床研究和医疗救治协同，学科建设和团队培育结合，强化科研攻关在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和重大疾病防治中的重要支撑作用，推动医学科技前沿领域新技术、新成果向新质生产力转化。促进国产创新药械临床应用，支持医疗机构按需配备使用。（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科技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安全保障。健全政府监管、机构自治、行业参与、社会监督的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多元共治机制。建立覆盖诊疗全流程的高水平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完善医疗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医疗服务行为规范。全面实施临床路径管理。建立医疗服务点评制度。完善以结果为导向的医疗服务质量数据系统评估、反馈和激励机制，促进医疗质量持续改进提升。提高药品供应保障和药学服务水平。（市卫生健康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提升诊疗服务连续性。完善分级诊疗技术标准和工作机制，落实双向转诊制度，重点畅通患者下转通道，与康复中心、护理院、安宁疗护中心、家庭病床等有效衔接，保障患者特别是长期住院患者的诊疗连续性，到 2025 年底，以区为单位，建立医疗机构间转诊制度；到 2027 年，在市域内建立医疗机构间顺畅的转诊制度。推进院前医疗急救机构与院内急诊有效衔接。针对疑难复杂疾病开展多学科联合诊疗，建立多学科病例讨论和联合查房制度。探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上级医疗机构设立慢性病联合门诊。（市卫生健康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提升诊疗服务便捷性。坚持运用新手段、新技术、新模式，推动形成更简便、连续、高效的现代化医疗服务模式。推进智慧医院建设，整合打通相关线上服务终端，优化医院智慧服务。推进互联网诊疗和远程医疗服务发展。进一步完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推进授权调阅和开放共享。深入推进新生儿出生“一件事”集成办理。强化“数字化”接种门诊应用水平。拓展日间医疗服务范围。取消

门诊预交金,探索推行“先诊疗后付费”、“全院一张床”等便民举措,提升医疗机构服务效率。(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增强诊疗体验舒适性。持续推进医疗机构无障碍环境建设,推动病房改造提升。推进医疗机构人文建设,加强医患沟通,保护患者隐私。支持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失能和半失能人员、重度残疾人等提供上门服务。持续加强临床心理、麻醉镇痛、用药指导、营养指导等服务。大力开展住院患者免陪照护服务,到 2025 年底,全市 50% 的三级公立医院开展住院患者免陪照护服务;到 2035 年,全市三级公立医院(儿童专科除外)全部开展免陪照护服务。全市二级及以上医院全部建立医务社工和志愿者服务制度。健全医疗纠纷调解机制,发挥人民调解主渠道作用。(市卫生健康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科学运用绩效考核及评价,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二十三)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健全公立医院议事决策制度。选优配强医院领导班子。实行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开展公立医院绩效监测,加强对健康产出、服务质量、费用控制和分级诊疗等重点指标的质控和督导,强化监测评价结果运用。推进医疗机构建立健全与医保基金使用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合理、规范使用医保基金。进一步理顺高等学校附属医院管理体制机制。(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加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管理。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优化疾控机构职能,

规范开展公共卫生技术服务。选优配强领导班子,实行岗位分级分类管理,提高专业技术人才比例。制定完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绩效评价机制,强化质量控制。(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逐步建立完善与基层功能定位、服务特点相适应的评价评审体系。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监督管理,加强基层医疗质量管理,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市卫生健康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提升科学化治理成效

(二十六)落实政府投入责任。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落实政府对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医疗机构承担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经费保障责任。强化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在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方面的规范作用。按规定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投入政策。健全对公立医院的投入政策,安排专项资金支持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对中医、传染病、精神病、职业病、老年、儿童等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予以倾斜。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完善服务购买机制。建立以医疗服务为主导的收费机制。健全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持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支持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按人头总额付费,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服务在全市医疗服务总量和医保基金支付中的占比。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积极发

展商业健康保险。（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天津金融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完善编制和人事制度。落实编制标准，用好空余编制，动态调整公立医疗机构人员编制数量，对承担国家指令性任务较多的医疗机构给予倾斜。医疗机构要优先保障薄弱学科和优秀技术人员用编需求。落实公立医院岗位管理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招聘自主权。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构建以医德医风、临床能力、创新价值、业绩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深化薪酬制度改革。落实“两个允许”要求，持续推动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强化公益属性。做好结构调整，动态缩小不同等级医疗机构间、医疗机构内部业务科室间的收入差距，动态缩小奖励性绩效工资所占比重，提升医务人员收入稳定性。医疗机构公共卫生科室人员收入不低于所在医疗机构人员平均工资水平。合理核定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切实保障公共卫生医师待遇。落实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政策。落实乡村医生待遇，做好乡村医生社会保障工作。（市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加快数字化转型赋能。加快推动市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and 重点业务应用系统建设，全面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水平。深化“互联网+医疗健康”内涵，鼓励云计

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等前沿信息技术在临床诊疗、医疗服务、医院管理、科学研究等方面应用。推进“三医”互联网诊疗服务平台建设。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机制，开展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示范医院建设。（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一）加强医药卫生领域综合监管。健全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建立多部门联合监督执法机制，落实依法联合惩戒措施，强化责任追究和联动问责。加强卫生健康行业内部协同，注重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在医疗卫生领域推进“机构监管、功能监管、行为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的监管模式。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行风建设工作体系，统筹抓好行风建设和腐败问题整治工作。依法规范社会办医疗机构执业行为，引导民营医疗机构规范发展。推进卫生健康等领域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制定修订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药监局、市疾控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组织实施

各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落实各项任务，因地制宜加强体制机制创新。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制定配套政策，建立以区域为单位、以整体绩效为重点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监测评价机制。围绕改革目标和重点任务，积极开展宣传工作，做好政策解读和相关培训，及时总结推广好的做法和经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发展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2024 年第四季度予以备案登记行政
规范性文件汇总表

序号	报送单位	文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1	东丽区人民政府	东丽政规〔2024〕1 号	东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丽区社会保障和救助体系的通知
2	市发展改革委	津发改信用规〔2024〕4 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公共信用信息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3	市民政局	津民规〔2024〕5 号	天津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管理办法的通知
4	市民政局	津民规〔2024〕7 号	市民政局等 7 部门关于进一步促进残疾孤儿回归家庭的实施意见
5	市司法局	津司行规〔2024〕1 号	天津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律师行业信用分级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6	市司法局	津司行规〔2024〕2 号	天津市司法局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的通知
7	市人社局	津人社规字〔2024〕2 号	市人社局关于调整天津市 2024 年工伤保险待遇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8	市生态环境局	津环规范〔2024〕2 号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委 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记分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9	市生态环境局	津环规范〔2024〕3 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10	市生态环境局	津环规范〔2024〕4 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4 年本）》的通告
11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津住建发〔2024〕2 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资源局关于印发天津市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指导意的通知

序号	报送单位	文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12	市住房公积金委	津公积金委〔2024〕4 号	关于延长《天津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13	市住房公积金委	津公积金委〔2024〕6 号	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有关政策的通知
14	市交通运输委	津交规〔2024〕4 号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等 4 部门关于印发天津市私人小客车合乘指导意见的通知
15	市交通运输委	津交规〔2024〕6 号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高速公路服务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16	市农委	津农委规〔2024〕6 号	市农业农村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兽药部分)》等 6 个裁量基准的通知
17	市市场监管委	津市场监管规〔2024〕5 号	市市场监管委关于印发《天津市食品经营许可审查细则》的通知
18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津退役军人局发〔2023〕32 号	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印发《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
19	市体育局	津体规〔2024〕2 号	关于印发《天津市体育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的通知
20	市医保局	津医保规字〔2024〕7 号	市医保局、市人社局关于印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1	市国动办	津动办规〔2024〕2 号	市国动办关于印发《天津市防空警报管理规定》的通知